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西江钨稀贵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秉持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余新培，民建会员，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系副主任、系主任、副院长，中国会计学会个人会员、CIMA（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个人会员，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5月9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任广西财经学院会计学教授，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有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关系，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5年任职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在召开会议前及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审慎决策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要求，本人对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议、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余新培	4	4	0	0	0	否	0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9次，包括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二、三、四、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会议由本人召集和主持召开。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余新培	5	1	0	2	1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各位委员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 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确保监督职责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执行审计计划，持续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强化了内部控制监督作用，公司各项业务持续正常开展，未发现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在公司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期间，本人积极参与年度报告专项沟通会议，与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管理层开展交流与探讨，履行独立董事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的监督职责，通过事前、事中、事后充分沟通，确保了公司审计工作高效完成。

（四）日常工作及现场工作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与公司董事、管理层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公司最新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和对公司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情况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 2025 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在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前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资料，做好沟通汇报；不定期向本人汇报公司战略执行、企业重大改革事项、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以便本人更好掌握公司运营等情况。公司证券事务部不定期向独立董事发送最新的政策文件和监管动态，组织独立董事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专业培训，为独立董事提供了专业履职保障。

公司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给予了本人充分支持与配合，公司各项经营活动遵守法规要求，管理体系规范，不存在可能影响本人独立判断的情形。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任职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公司与所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均为保证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而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担保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各期定期报告均能全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报告均经公司履行相关法定程序，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执业理念，兢兢业业，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履行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

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董事提名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提名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颖霖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娇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孟祥云女士、徐光华先生、刘振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对董事的提名、选举等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的董事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所提名的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内，本人秉持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独立地行使表决权，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本人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任职期内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2026 年 4 月 17 日